

11. 投标人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

1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的上海市浦东新区卫生财务资产与工程安全事务中心的医用内窥镜（硬镜）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关节镜类（4K摄像主机（含摄像头）、医用冷光源（含导光束）、4K医用监视器、动力主机、动力手柄、摄像头器械盒、关节镜器械盒、动力手柄器械盒、器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利格泰医用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4人，营业收入为5181.83万元，资产总额为618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关节镜类（关节内窥镜、双阀镜鞘、穿刺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杭州索德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60人，营业收入为7468万元，资产总额为18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关节镜类（等离子手术设备），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意昕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人，营业收入为448.5万元，资产总额为4721.2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5. 关节镜类（专业台车），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德徐州邦捷机箱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8人，营业收入为5839.71万元，资产总额为132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琿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18日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